

2022 年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教〔2014〕376号）及《沈阳化工大学研究生校院二级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学校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财政拨款和学校投入设立，每年评审一次。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五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标准及比例设定如下：

等级	硕士研究生	
	奖励标准(元)	获奖比例
一等	12000	10%
二等	6000	20%
三等	3000	40%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并报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业奖学金评定的规定期限内有下列情况者，不具备参评资格：

- (一) 未经批准，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
- (二) 未按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学期注册；
- (三) 出现重修课程或考试违纪、作弊记录；
- (四) 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
- (五) 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学位论文各环节考核；
- (六) 因休学、保留学籍、因私出国留学等原因未在校学习；

(七) 有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

(八) 超出基本学制年限。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年限原则上为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 因攻克科研难题, 参与重大项目等原因, 经学校特殊批准的超出基本学制年限但不超过最长学制年限的研究生, 可申请学业奖学金, 须由学生本人申请, 学院同意, 报请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九条 在学制年限内, 因导师派出实习实践、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 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十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 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本办法规定的基础上, 参照《沈阳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测评参考指标体系》(见附件), 并结合我院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 充分考虑研究生不同年级、培养类别的差异, 分类制定我院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 提前一年向学院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公布。

评审实施细则要相对稳定并发挥对研究生的导向作用, 能全

面衡量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等各方面表现，能量化考核的须量化。对学术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现职业能力的实践成果。学生各项“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的统计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本年度评审通知之日）。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业奖学金等级和覆盖面确定不同培养类别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名额，不同培养类别和年级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总人数不能超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比例。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教学培养和学生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人数应为单数，总人数不少于 11 人，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单位负责人除外）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究生代表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0%。就 2022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成立 15 人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

主要负责人(主任委员):付广艳、龚斌;

主管研究生教学培养和学生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副主任委员):王莹、王宗勇、郭树国;

研究生导师代表(委员):金丹、李荣广、冯颖、张春梅;

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委员):韩瑜、刘佳欢、赵蕾;

研究生代表(委员):王子鑫、马涛、郝俊杰;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般于每年9月组织评审,具体程序为:

(一)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如实填写《沈阳化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经导师推荐后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科教融合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其专业所属的学院参加评审。

(二) 学院评审和公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本办法及本学评审实施细则的规定,逐一核实申请材料,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评审过程中充分尊重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评价意见,确定的推荐名单,在学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含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汇总表》及评审情况总结报告提交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评审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

(三) 学校公示。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评审结果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会及时

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所在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再次提请申诉。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会及时将裁决结果告知学生本人及其所在学院。如申诉人对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裁决仍存在异议，可在规定期限内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真实有效的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对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获得奖学金的，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学院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会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对发现有徇私舞弊或违反规定程序的个人，视情节严肃追究相关当事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研究生个人银行卡账户，并颁发荣誉证书，予以表彰，同时将相关获奖审批表等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测评参考指标体系

附件: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定综合测评参考指标体系

一、指标权重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应综合考虑“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社会实践”等四个方面的表现，学院根据培养类型、专业特点，采取不同权重进行评审。具体参考标准如下：

1.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表，计量单位：%。

二年级：

培养类型	思想品德 W1	学习成绩 W2	科研成果 W3	社会实践 W4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0	50	30	10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10	50	20	20

三年级：

培养类型	思想品德 W1	学习成绩 W2	科研成果 W3	社会实践 W4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0	20	60	10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10	20	50	20

2.总分及计算

P 为总分、M 为考核项目、W 为权重，即：

$$P=M_1\times W_1+M_2\times W_2+M_3\times W_3+M_4\times W_4+M_5$$

二、主要考核项目计分说明

1.思想品德（M₁）

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校期间思想政治素质综合表现，满分 100 分，由导师评分（占 50%）、辅导员评分（占 50%）两部分相加组成。

辅导员评分项总分 50 分，学生每参加一次党、团建活动记 2 分，可累计叠加，最高累计分数 50 分，党、团建活动形式为学院劳动、学院志愿服务、学院公益活动、代表学院参加比赛等。学院研究生会负责记录学生参加活动情况。如有学生参加学院认可的其他指定活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辅导员记录本、参加活动证明等），最终解释权由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解释。

2.学习成绩（M₂）

M₂ 为除选修课以外的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并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加以权重。

3.科研成果（M₃）

科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科研成果，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只计算排名中学生范围排名前两位的学生，其他排名不算在内。

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具体加分标准参照表

类别	奖励分/篇	具体对应数据库、期刊、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学术论文	60分	SCI一区期刊论文
	50分	SCI二区期刊论文
	40分	EI、SCI三区和四区论文
	30分	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20分	沈阳化工大学学报
	15分	省级学术期刊、核心期刊的增刊
专利	25分/件	授权发明专利
	10分/件	申请发明专利未获授权但已公开
	10分/件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0分/件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分/件	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	10分/项	省级
	5分/项	校级

相关说明：

(1) 各项科研成果的认定原则上应为申请人在研阶段取得，且该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使用某成果参评但未评上视为未使用）。成果认定须提供各类成果的原件作为参评依据，发表的论文可以使用录用通知书作为参评依据，但是在合理的期限内须提供正式发表的证据，否则将剔除该论文加分项，剔除该论文加分项后，如果综合测评得分不符合原来的学业奖学金获得条件，要退回学业奖学金。

(2) 科研成果内容要与本人学位论文和在研期间承担

的科研项目紧密相关，否则不予认定。

(3) 各项科研成果须以“沈阳化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如没有以“沈阳化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分数减半或按零分处理。

(4) 论文须为申请者本人为第一作者，申请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本人导师或具有导师资格的团队导师第一）论文，可等同为研究生独撰论文。校内、外指导教师须为学校正式发文聘任的指导教师。

(5)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6) 省级学术期刊、核心期刊的增刊，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每个学生不能超过 2 项。

4.社会实践（M₄）

包括参加各类学生竞赛活动及获奖、获得的各种荣誉、参加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获得的荣誉、获得技能与资格证书等。

(1) 学生竞赛加分

学生竞赛包括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体育、文艺、演讲、征文竞赛等。获奖类别分个人获奖和集体获奖两类。

个人获奖等级	国家级及以上				省 级 (市级)				校 级		
	一	二	三	优秀	一	二	三	优秀	一	二	三
分值 (分/项)	40	30	25	20	25	20	15	10	8	5	3

相关说明:

①各项竞赛获奖成果的认定原则上应为申请人在研阶段取得，且该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使用某成果参评但未评上视为未使用）。成果认定须提供各类成果的原件作为参评依据。

②学科竞赛的等级核定参照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发布的学科竞赛认定范围；由学院主办的赛事不能定为校级，原则上在校级比赛赋分的基础上减半计算。

③集体获奖项目的分值为个人项目的 2 倍，分值分配由学院按照专业实际情况和学校相关文件自行制定。

(2) 荣誉加分

内容/加分/级别	国家	省	市	校
先进事迹受表扬	15	12	9	6
优秀团、学、班级干部	15	12	9	6
优秀党员、先进个人	15	12	9	6

注：集体表彰减半加分；一学年内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分

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3) 参加学生工作加分

研究生参加学生工作，考核称职以上的给予一定加分，分别由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处、学院党总支、校团委（含院团委）等负责考核和赋分，同一个人多重身份就高加分一次，不累计。

主要内容	加分标准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6分
校研究生会各部负责人、校社团负责人；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班级党(团)支部书记、班长	4分
校各社团内各部门负责人；院研究生分会各部负责人	3分
校研究生会干事、校社团干事； 院研究生分会干事、院社团干事	2分
各班班委、寝室长	1分

(4)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的先进团队负责人按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计 30 分、25 分、15 分、8 分，其他成员计 3 分，人数不超过 15 人。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先进个人按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计 15 分、12 分、9 分、6 分，同类项目就高计分，不重复计算（累计不多于两项）。

(5) 专业技能或职业资格证书

研究生参加与专业领域相关的资格考试及技能认证，

并获得相关资格证书者，计 10 分。

5.其他加分事项（M₅）

在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中，CET 英语六级考试 \geq 425 分，计 3 分。